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逕啓者：

關於：《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民建聯認為“有限公司”是香港進行經濟活動的主要法律實體；所以，公司法對香港的繁榮起主導作用。《公司條例》(下稱“《條例》”)的修訂須配合現代動力經濟，提高競爭力。同時，《條例》應以淺白文字編寫，令公眾與及公司成員和董事充分了解有關規範。現就《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提供意見如下：

1. 有關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

為保障公司成員的利益不致因股本減少而造成損失，《草案》第 26 條(即建議中的《條例》第 58(3))有關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應加入：

“(e) 該項股本減少沒有直接或間接地使公司資金流出該公司。”

2. 有關成員決議的傳閱等

應適當修訂《草案》第 43 條(即建議中的《條例》第 115A(2)(b)條)有關股款不少於\$2,000 的限制，因為股款的面值可能與實質市值並不一致。

3. 容許 1 名成員或 1 名董事的私人公司可以書面決議

應修訂《草案》第 42, 44 及 55 條(即建議中的《條例》第 114AA, 116BC 及 153C 條)有關 1 名成員或 1 名董事的私人公司可以書面決議取代所有有關《條例》內需出席會議議決的規定，因為 1 名成員或 1 名董事無需亦不可能“會議議決”。

4. 加入“秘書”的釋義

應修訂《條例》第 2 條加入“秘書”的釋義是指第 154 條的“秘書”，因為第 2 條中“高級人員”的釋義是“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董事、經理或秘書”；其中“董事”和“經理”在該條亦有或將有釋義，若不清楚界定“秘書”，可能被視作泛指“秘書”的人，造成不必要的混淆。

5. 取消限制 1 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不能兼任秘書

應修訂《草案》第 56 條(即建議中的《條例》第 154(1B)條)有關限制 1 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不能兼任秘書，因為有關限制可能增加成本而減低競爭力。

6. 限制法人團體出任董事

應修訂《條例》第 154A 條，限制法人團體出任董事的條文，因為：

- (a) 這是世界性趨勢；根據英國 2002 年 7 月發表的《公司法現代化白皮書》(“《白皮書》”)指出，很少國家容許法人團體出任董事，而且，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和新加坡經已限制法人團體出任董事；法國容許法人團體出任董事，但需指派個人出任永久代表並共同承擔任何處置失當或疏忽責任；和大部分美國的州郡要求個人出任董事；
- (b) 法人團體不可能履行董事的日常指導及監督公司的運作；《白皮書》亦指出法人團體出任的董事只能通過 1 或多人代表該團體，董事的責任亦只適用於個人；如董事以法人團體出任將令公眾及監察人難以界定誰人真正控制該公司；
- (c) 應限制法人團體出任董事用以逃避個人責任；《白皮書》亦指出如董事以法人團體出任將令公眾及監察人難以界定誰人真正控制該公司，將難以施行處罰法人團體出任的董事；
- (d) 由於《草案》建議廢除第 31 條及加入第 153A 條，容許 1 名成員或 1 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看來已無法人團體出任董事的需要。

7. 明訂只有 1 名董事的私人公司在若干情況下的處理方法

應修訂《條例》，明訂只有 1 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在下列情況時，有關公司的運作應如何處理：

- (a) 該董事死亡；或
- (b) 該董事被呈請破產；或
- (c) 該董事無精神行為能力。

8. 有關加入董事的最高年齡限制

應修訂《條例》第 157C 條有關董事的最低年齡限制的條文，限制董事的最高年齡為 70 歲除非：

- (a) 該公司是私人公司而不是“不是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章程細則容許；或
- (c) 該公司成員議決委任。

9. 有關“信貸交易”的釋義

修訂《草案》第 58 條(即建議中的《條例》第 157H(7)條)有關“信貸交易”的釋義時，應考慮：

- (a) 限制兩間公司之間的“背對背交易”，即甲公司為乙公司的董事擔保類似貸款，而乙公司亦為甲公司的董事擔保；
- (b) 限制董事以轉讓形式轉移債務予該公司。

10. 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證據

應修訂《草案》第 33 條(即建議中的《條例》第 85(1)條)有關清償及財產解除押記的證據須明訂是有關債權人的證明(除非該債權人無理拒絕或其他原因)，因為單方面申請可能會對該債權人不公平。

11. 有關登記時限的延展以及押記登記冊的更正

應修訂《條例》第 86 條有關登記時限的延展以及押記登記冊的更正須向法院申請的規定，改為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因為有關大多是程序性質的；同時，向法院申請需時，對其他債權人未必有利，尤其是當該公司土地產業的押記已經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而未在公司註冊處登記。

12. 有關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

應修訂《草案》第 70 條(即建議中的《條例》第 178(1)(a)及 178(3)條)有關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建議把“指明款額”提高至\$50,000，因為：

- (a) 現行《條例》第 178(1)(a)條是於 1976 年修訂，可能當時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sup>1</sup>是\$5,000，所以才訂於該款額；但是，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曾多次修訂，並提高至 50,000，而該條未作相適應修訂；

---

<sup>1</sup>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3 條及附表第 1 段。

- (b) 依據現行《條例》第 178(1)(a)條<sup>2</sup>，債權人可向有關公司要求償付超過\$5,000 應付款項，如該公司在其後的 3 個星期忽略償付該筆款項，該公司可當作無能力償付其債項而債權人可依據第 177(1)(d) 條<sup>3</sup>向法院申請該公司清盤；依據第 184(2)條<sup>4</sup>，該公司的清盤是在清盤呈請提出時開始；而依據第 182 條<sup>5</sup>，清盤開始後該公司的財產會被凍結；所以，不應把“指明款額”訂明於較低水平；既然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已提升至\$50,000，“指明款額”亦應相適應提高，讓\$50,000 以下爭議，交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

### 13. 與高級人員及核數師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條文

《草案》第 66 條提議公司可以因高級人員及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尤其建議中的《條例》第 165(3)(b)條包括欺詐行為的保險容易被濫用及損害公司成員的利益。建議須經公司成員特別決議方可生效。

本委員會希望上述意見有助《草案》委員會審議《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民主建港聯盟工商專業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4 日

<sup>2</sup>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78(1)(a)條：“任何人如藉轉讓或其他方式成為公司的債權人，而公司欠下他的並已到期應付的款項超過\$5000，該名債權人亦已向公司送達一份由其簽署的要求書，要求公司償付該筆如此到期應付的款項，送達方法是將該要求書留交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而公司在其後的 3 個星期忽略償付該筆款項，或忽略為該筆款項提供令債權人合理地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債權人合理地滿意的了結；”

<sup>3</sup>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77(1)條：

“(1)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可由法院清盤—  
(a) 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由法院清盤；  
(b) 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始營業，或停業一整年；  
(c) 成員人數減至少於 2 名；  
(d) 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e) 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定某事件(如有的話)一旦發生則公司須予解散，而該事件經已發生；  
(f) 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

<sup>4</sup>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84 條：

“(1) 凡在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提出前，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公司的清盤須當作在決議通過時開始，而除非法院基於有關欺詐或錯誤的證明，認為適合作其他指示，否則所有已在自動清盤中進行的程序，均須當作已有效進行。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法院作出的公司清盤，須當作在清盤呈請提出時開始。”

<sup>5</sup>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82 條：“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